责编:马新萍
电话:(010)67116583
传真:(010)67113772
E-mail:zghjbzkyb@sina.com

合力护好一江清水

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热议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

两会关注

◆本报记者王珊 童克难

从古至今,长江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都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被誉为“黄金水道”。如今的长江经济带覆盖全国11个省市,拥有超过全国40%的人口和生产总值,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是长江经济带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十三五”收官,长江干流首次实现全Ⅱ类水体。“十四五”开局,禁渔工作在沿江各省市全面启动。新阶段,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中哪些工作需要一以贯之?如何抓好《长江保护法》的落实?这些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

抓治理

沿江省市均将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

2016年-2020年,长江沿线重庆、湖北、江苏见证了长江经济带发展从“推动”到“深入推动”再到“全面推动”的过程,也成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践行者,不断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重庆市,治理消落带、加快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等重点工程如火如荼地开展;

湖北省,在全面整治沿江化工企业的同时,不断向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开刀”;

江苏省,长江干流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水平,主要入江支流优Ⅲ比例提高到97.8%,劣Ⅴ类支流全面消除。

“将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只有把绿色发展的底色铺好,才会有今后发展的高歌猛进。”在采访中,这一理念已在代表委员心中形成共识。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吕文艳告诉记者:“湖北省专门建立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累计完成沿江405家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取缔长江干线和汉江干线各类码头1787个,取缔长江泊位1383个,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监管和砂石集并中心规范建设的管理格局基本形成。”

“江苏把突出问题整改作为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天琦说,“针对长江警示片中披露的问题,江苏在沿江11个省市中率先整改清零。同时,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累计整改环境隐患3.3万个,排查长江1.7万余个入河排污口,深入推进监测溯源、分类整治。”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余国东对这一时间节点印象深刻。他说:随着成渝经济圈发展成为国家战略,川渝两地以跨界河流“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专项行动及跨界河流污水偷排直排乱排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坚决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不仅这三地,长江上游城市牢固树立“上游意识”,中游城市落实“中游责任”,下游城市强化“下游担当”,上中下游协同发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波谈及这些深有感触:“保护好母亲河,事关长远,我们责无旁贷。”

四川省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放在第一位,从根本上彻底解决问题,分批压茬开展排查,第一时间发现线索,第一时间排查核实,第一时间推动整改。对该发现问题没有被发现的,发现问题得不到及时整改的,以及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表面整改等行为均严肃追责问责,毫不手软。

用好法

让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者付出沉重代价

3月1日,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在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各方面形成保护长江的硬约束机制,依法严格规范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防范和纠正各种影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保护长江,法治保障的力量更加强劲。

曾长期生活在武汉的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吕忠梅一直为长江保护立法而奔走。从1996年直到《长江保护法》审议通过的20多年里,吕忠梅一直呼吁为长江立法并深度参与了《长江保护法》的立法过程。

令在必信,法在必行。

她认为,长江流域多种利益交织、法律关系复杂。从“水”的角度看,涉及水生态、水岸、水路、水系、水质、水源,还有通常讲的生活水、生产水、生态水;从流域角度看,涉及上下游、左右岸;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角度讲,涉及地区、行业、部门。

“《长江保护法》明确了机制的设立及其职责,规定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建立,负责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吕忠梅说。

“《长江保护法》后续全面有效实施,需要水法、航道法、渔业法以及行政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的协同配合,还需要通过细化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不同层级的规范性文件,科学划分各级政府流域治理保护事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对此补充道。

虽然还有许多制度亟待细化,但毫无疑问的是,今后,那些挑战法律权威、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者,都将付出沉重代价。

不松劲

增强历史责任感,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

万里长江横渡,极目楚天舒。

长江水环境质量已实现历史性突破,但需要警醒的是:有的地方农业种植、养殖以及城市初期雨水等面源污染已上升为主要矛盾;一些地方湿地萎缩,水生态系统失衡,重点湖泊蓝藻水华频发;一些地区小流域水污染治理相对滞后、污染物偷排漏排超排时有发生……

当前,各地要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长江经济带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下一步,我们的首要抓手就是要强化依法治水。”王波强调。

“其次,是强化协同保护。健全流域跨部门、跨区域的协调机制,审议流域重大政策、规划,协调重大事项,推进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同时,加快出台四川省‘十四五’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导地方政府编制出台相关配套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加快实施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协同推进重点流域生态廊道建设与水环境治理。”王波说。

“江苏将扎实推进新一轮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的整改,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王天琦表示,编制实施入江支流水质提升方案,确保今年全部达Ⅲ类。持续开展湖滨、河口、滨海湿地建设,大力推进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促进流域水质进一步改善。

余国东注意到,近年来,江西、湖南等长江岸线各省相继出台了省域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对比发现,各省(区、市)的指标体系并不一致,没有统一的标准。

他认为除了做好规划外,还需要构建统一的长江岸线绿色发展标准体系,“这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及其岸线绿色发展的基础。”余国东说。

“我们只要下决心,就一定能落实好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逐步构建起以长江干支流为经脉、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有机整体,江湖关系和谐、流域水质优良、水土保持有效、生物种类多样的长江流域生态安全新格局。”王天琦语气坚定地说。

抗生素污染治理亟待提上『日程表』

——专访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潘碧灵

两会专访

◆本报记者王珊

202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公布,其中出现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这一表述。

2021年1月,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作报告时也表示,要更加重视新污染物治理,重视新污染物评估治理体系建设。

新污染物“新”在哪儿?这一类污染物治理有何难点?今年全国两会上,记者带着这些问题专访了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潘碧灵。

新污染物从何而来?

新污染物又被称为“新型污染物”或“新兴污染物”,这两种称呼曾长期在学界并存,直到“十四五”规划建议才将其统称为“新污染物”。

据了解,新污染物一般是指由人类活动造成,在城市污水、地表水、饮用水中被频繁检测出,但因其生产使用历史相对较短或发现危害较晚,尚无法律法规和标准予以规定或规定不完善的污染物。

“目前,受关注较多且潜在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被分为环境内分泌干扰物(EDCs)、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药品和个人护理用品(PPCPs)、微塑料等。这里面PPCPs与我们的距离最近,几乎每个人都吃过或注射过抗生素。”潘碧灵说,他此次带来的提案中,有一份便是专门聚焦我国抗生素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的。

抗生素污染现状如何?

新污染物通常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等特性,能在环境中四处迁移,弥散于土壤、水、大气,富集在动植物体内,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损伤。

“我国人用抗生素总用量一直居世界‘领先’地位,兽药抗生素近年来在养殖业和畜牧业中也大量使用,我国水体中抗生素的污染问题已日益突出,必须引起国家和民众的高度重视。”潘碧灵不无担忧地说。

抗生素的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颇大。“目前已经证明,如果抗生素进入地表水系统(河流、湖泊和近海等),会对水生生物产生不利效应。如对藻类生长和光合作用、大型溞生长和繁殖能力等方面产生一定的抑制和干扰。”潘碧灵说。

更重要的是,抗生素及其残留引起的细菌耐药性问题已成国际难题,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21世纪人类面临最严峻的问题之一。

治理难点在哪里?

抗生素面临的形势反映了所有新污染物治理的难点:首先,缺乏对污染现状的全面调查,有毒有害化学物底数不清;其次,相关的科学研究还比较薄弱,新监测方法应用较少。

另一个制约新污染物治理的因素是技术,“污染后治理”的成本极高,也缺乏有效的去除技术。

抗生素更是如此。潘碧灵表示,目前我国各类污水排放标准中都没有抗生素的排放标准和要求。

“这背后有对药企、养殖畜牧业、医疗机构等抗生素相关的重点行业污水中抗生素排放不够重视,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潘碧灵认为。

此外,居民生活污水也是抗生素的来源之一,“我们都吃过抗生素,当这些药品过期了,你会怎么做?”潘碧灵说,“大部分人都是直接将不用或过期的抗生素丢弃到环境中,未经处理,最终进入水体。”

亟待开展哪些工作?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新污染物治理不能缺席。近期,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联合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着手开展包括抗生素在内的新污染物治理。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长江流域抗生素污染可能会进一步加剧,急需采取行动。”潘碧灵建议,当务之急是政府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养殖业使用抗生素的管理。健全法规体系,完善标准体系。推动《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增加抗生素污染物防治条款。

同时,加强抗生素污染防治制度建设。健全抗生素使用登记,对主要排放行业如医药和畜禽养殖业加强监管,检查、整改、验收,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位。尽快制定污水抗生素排放标准,完善抗生素生态风险评价,设定抗生素排放限值。

此外,推广先进有效的治理技术。固相萃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是目前国际认可的水中抗生素的定量检测方法。光催化技术能使水体中抗生素降解为低毒或者无毒的小分子物质,甚至直接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建议在医疗行业先行先试,推广先进有效的治理技术,控制抗生素污染排放的主要源头。”潘碧灵说。

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江苏省委副主委、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所长沈仁芳建议:

尽快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两会声音

◆本报记者王珊

食物安全、人类健康都与土壤健康密切相关。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江苏省委副主委、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所长沈仁芳建议,尽快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对我国土壤进行“全面体检”已成为当务之急。

据悉,距离第二次土壤普查已过去40多年,我国经济与农业快速发展导致土地资源利用方式、规模和强度等都发生了巨变。

沈仁芳认为,当前,我国城镇化加速占用优质耕地,化肥、农药、农膜使用量位居全球第一,集约化高投入的蔬菜和果树种植面积增加6.7倍,土壤养分严重富集,主要农田土壤pH值平均下降0.5个单位,新污染物风险增加,土壤安全风险加剧,生态服务功能显著下降。

针对当前形势,沈仁芳说,我国土壤资源家底不清、状况不明,严重制约我国粮食安全和农业绿色转型。实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对我国土壤进行“全面体检”已成为当务之急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目前,我国已建立了结构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土壤科技队伍,具备了开展土壤普查的先进技术支撑体系,实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条件已经成熟。为此,沈仁芳建议组建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委员会,由国务院牵头统一组织各部委,建立土壤普查部委联动机制,负责顶层设计,全面统筹、指挥、协调和监督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沈仁芳还建议,建立“国家—省—县”三级土壤普查队伍,形成顶层设计—监督指导—逐级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国家土壤资源样品库,创建数字档案,实现土壤普查资料的永久保存和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完善定期土壤普查制度,定期发布国家土壤资源战略报告。此外,加强土壤普查与数字信息技术的链接,将土壤普查与北斗全球定位系统、卫星和无人机遥感技术、5G等数字技术进行有机融合,建立天地空一体化的土壤普查与监测体系,创新数字技术产品,支撑我国土壤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耕地产能和生态服务功能,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

在“3·12”植树节到来之际,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美树阳光社区居委会组织辖区党员志愿者、学校师生及小区业主等开展“相约春天、栽种希望”植树活动,美化居住环境,共建绿色家园。

人民图片网供图

构建系统化、权威性的环境法治体系

上接一版

具体来说,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监督等方面实现行政程序的相对统一;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方面综合考虑环境执法主体权限,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综合化水平,推动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在生态环境责任追究方面通盘考虑各种不同类型的法律责任,实现行政监管手段与一般民事诉讼、公益诉讼等法律机制的协调配合。

四是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法制保障,将近年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

“加快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环保信用评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排污权交易、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协调机制等上升为法律条款,确保重大改革措施于法有据。”方敏建议。

对于开展环境法典编纂的基础,方敏也向记者进行了介绍。

她介绍说,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我国的生态环境立法已经有了长足进步。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写入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或修订出台了《环境保护法》等十余件环境保护法律,国务院制定出台的环保行政法规有40件,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台的规章有数百件,还有数量相当庞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近年来,形成了以《环境保护法》为统领,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立法为补充的立法体系。

此外,新一轮的机构改革,将分散在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海洋等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调整到一个部门,组建新的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进一步理顺了我国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编纂环境法典的法律基础、立法条件、组织条件都已经具备。”方敏最后表示。

上接一版

同样来自云南的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农科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副所长谌爱东也对云南省的外来物种入侵表示了担忧。

他建议,要进一步构建完善农业生物安全的信息数据库和远程风险评估共享技术平台、主要外来入侵物种的快速检测和野外监测的技术方法及标准体系、农业生物安全经济影响评价和生态影响评价的方法和指标体系及主要外来入侵物种的控制技术与方法,严防其继续扩散蔓延。

无论是城市生态还是自然生态的有效保护,都离不开各级政府对生态环保责任的严格落实。

近年来,从秦岭北麓的违规别墅,到洞庭湖畔的超级矮围;从千岛湖饮用水保护区违规填湖,到青海木里煤田超采破坏植被等现象时有发生。综观这些事件,在山水草木、林田湖海的背后,往往牵扯着复杂的经济利益,均存在地方政府严重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

张洪说,这些教训警示我们,只有彻底扭转旧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用制度利剑明晰生态保护红线,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手软,才能扫清生态文明建设执行落实环节的责任漏洞,确保绿水青山常在,让万物生灵不断繁衍生息。